

#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、网络会议
- 3、会议时间：2013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时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,094,1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3 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，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77,512 股，反对 1,001 股，弃权 15,5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
## 2、审议并分项表决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》之独立董事选举

（1）同意赵建先生辞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88,077,512 股，反对 1 股，弃权 16,5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
（2）选举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88,077,512 股，反对 1 股，弃权 16,59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
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，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